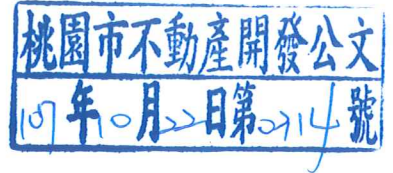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佩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520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主要計畫(市場用地(市三)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56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5207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主要計畫(市場用地(市三)為機關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565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屋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